

证券代码：873191

证券简称：龙之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禹孟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在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公司管理层也严格有效的执行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部署和方案，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根据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贰佰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夫妇和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禹孟初、李伟华夫妇就该笔借款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9 年 11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

行申请叁佰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授信范围为短期流贷（借款额度，可调剂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公司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及其配偶李伟华为该授信额度及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 11 月，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叁佰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 2020 年 2 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贰佰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禹孟初、李伟华夫妇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禹孟初、李伟华夫妇就该笔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禹孟初、李伟华、深圳市龙鼎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伟雄、禹永初分别持有 3,750,000 股、500,000 股、500,000 股、90,000 股、60,000 股，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 4,900,0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如有)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贺存勳、施铭鸿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龙之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